

《风，继续吹》

作品简介：

尘世之间，我们无时无刻不感受到风在吹，这风，不仅仅是作为自然现象的风——微风、暖风、狂风、龙卷风，更是一种心灵现象的风，明月清风的风、风花雪月的风、风萧萧兮的风，是诗人对生活、社会乃至生命感悟的风——“我听见自己不停地喊/起风了——起风了——/而此刻，与众人一样，你不会看见我/被风吹过的表情”。奔走于尘世间，我们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被吹拂。仿佛这是一种自然法则，其中既有从容面对、坦然处之的成分，也有身不由己、被裹挟的成分。这便是书名《风，继续吹》的来历。

《风，继续吹》是作者三十年的诗写与坚守的结晶，收录诗稿130余首，其中大多是散见于全国各类报刊上的作品，成为诗人在心路历程中的一次珍存与见证。

如一棵树，收回所有的风声

我看见，一只蝶
驱散飞翔中最后一缕梦魇与寒气
此刻，如一枚情人的首饰

我说，蝶，停止吧，这一天已经来临
一个夜晚，我反复地喃喃着
我的呼吸之上落满世纪末的月光
我目睹了这一切，我想
我目睹了一个人他最后留存的样子

除了我，还有谁在意这轻微的响动呢

如一朵花，把生命里全部的香
和姿色，一一收回
听我说，蝶，裹紧你小小的经历
让我们变得更轻
不惊动月光下熟睡的少女和苹果

春风吹不到的地方

万物起身！一大群人在春天的门口领到口哨
布匹和剪刀，领到开往盛世的船票

兴奋得像看到了初吻。他们一起奔跑
碰翻了去年的水壶。从一个人的堂屋穿过去

一个人就这样看着他们跑远。在春风吹不到的地方
一个人抱着一根老树桩，朝旧时光喊话

像一个掉队的人。一根老树桩就是一个漏洞
吸空了他全部的声音。他用虚弱的元气给自己升温

不停地朝木桩喊话，给一片嫩芽发短信
自制一缕南风，把自己寄出去

一片茶叶上端坐的故乡

首先是雾。白云生处
一个叫永荣的地方，一片茶叶大小的故乡
汁液充沛，正是妙龄。一片早起的茶叶
在雾里看花，拢住鬓上的晨曦

毛尖上的露水，瞬间就是一生
它们伸出时光最嫩的手
轻抚还没来得及展开的叶子
偶尔有鸡鸣，和奔跑的三两声犬吠
被雾合进薄薄的书页，又一闪而过

一片茶叶，自由呼吸，令人着迷
这睡眼惺忪的样子，是我叫叶子的表妹
出走的表妹，十二道金牌招不回
被一茎秀芽捻住了魂

永荣，一片茶叶上端坐的故乡
如何能按捺住天地间持续弥漫的茶香



2022年1月14日 星期五

编辑：孔秀英 排版：李小川 校对：邓莲莲

作品选登

起风了

这是塞在生活缝隙里一小杯蜜汁
——冬日的下午，西斜的阳光静静地
穿过茶楼的玻璃。这一小片开阔地
适合漫不经心，适合把骨头上的刀光
吹灭。透过窗户，我看见昨天
我夹在众人中间
夹在凌乱的急促的喘息不定的人群中间
与那些奔跑的出租车狂野的摩托车一起
塞满了汇龙大道……我听见自己不停地喊
起风了——起风了——
而此刻，与众人一样，你不会看见我
被风吹过的表情

虎

把我追赶！

用你的劲急刮起大梦初醒的涛浪
追赶我吧！用你的王者之风
俯瞰和照耀
召见迷雾中走散的人们
和抱病不起的桃花

一声长啸
让夜色在我们的沉睡中长出羽毛
把虎纹刻在我们的额角
把咸腥的呼吸
吹到死水之上，笙歌之上
让骤然遭遇的激情涌遍我们的全身
把我追赶！

替我们保存着无比壮阔的风暴
在生活慵懒的剧场
用死亡的方式把我们营救

含羞草

错置的杯盘，小心
闪烁的花期像这个夜晚的降临

在一滴露水里承受和等待
含羞草，啾啾与烛都已熄灭
内心的芳香涌动，多么安静

摸着命定的火石，悄然点燃
经典的爱情表情
隐蔽的方式像深闺的美女

倾向于灵魂
幸福的天宇星星点点，含羞草
我们在自己的光芒里完好无损

蝶祭

如鱼，回到水中

诗家点评

为时间塑形，为存在作证

——龙远信诗集《风，继续吹》序（节选）

金轲

存在与时间，是永恒的而且是关乎永恒的主题，可以说是主题之元。对哲学如此，宗教如此，对诗歌亦如此。从龙远信的诗集可以看出，纯粹的哲学思辨或宗教玄想绝非真正的诗的助产士，但是，蛰伏于意识内核的存在之思会以光的形态向诗人的灵魂纵深辐射，突然被唤醒的超验直觉则引领诗人去触及本体的世界，是它们把词递到了诗人的手上。龙远信诗歌中的存在与时间意识，出自诗人天赋异禀、人生修为以及语言沉浸等等的共同作用，形成了一个统摄着他精神世界的能量之源，赋予了他精微、旷远的生命感受力和神秘、超验的直觉穿透力，造就了写作的气候、生态和氛围，给了诗以重心，决定着诗的气质。

朝向存在与时间的写作极度危险，因为诗人要突入高热高冷兼具的极端地带，倘若诗人任由自己凌虚高蹈，诗歌将被蒸发，剩下的只是写作的残骸。龙远信的写作很有分寸感，他采取的姿态，是让自己低到尘埃里，于微末处进入世界，又带着世界返回自身，让写作落在地上。他对世界的进入，突破了感官的局限，拨开了世界的表象，进入人生，进入人世，进入时间，进入语言宇宙的深邃中去；而带着世界再返回到自身，则意味着个人新的充盈、新的焕发以及个人与世界的相融，能够“听万物说话，和万物重逢”（《被我预见的二月》）。此时，诗歌作为存在之舌便探了出来，语言之川开始为之澎湃涌动。汉语里所说的出神、入神、全神贯注这样的词，西语里所说的“神圣的狂迷”（Divine madness），皆使用了超越性的“神”这个词根，不然，便难以指认这种写作的高级状态。阅读龙远信的许多作品，负载着这种状态的词也常常将其传递给我，使我深为它们所释放出来的精神氛围所笼罩，从而被带入了深远。

龙远信是一个心灵诗人，灵魂歌者，语言的艺术大师。《鹰在高处》和《野马》，清晰显露了他写作的形象。一只“居高临下，独步云天”的、用“巨大的翅膀划伤了我们的视线”的、“捍卫着自己的血脉/和孤独”的鹰使天空更加开阔，“被自己的蹄声追赶”的野马在风中奔跑比草原更加辽远，“即使/野马静下来/而它燃烧的鬃毛/仍留在风里”！非常明显，龙远信深知孤独是艺术的必然，他的写作历程恍如在嘶鸣中“把风举起来”领受“浩劫”的人生孤旅，惟其如此，凝聚着时间的天空才深邃地流动以通向它的鹰，背负着存在的草原才苍然敞开以囊括它的马，两个维度的交叉处伫立着龙远信的写作。他的写作，在面对永恒或面对缺乏永恒的孤寂中，为喧哗与骚动之外的黑暗所照耀所冶炼，以灵魂对现实的克服，以语言对生命的呼应，以青灯孤影中的坚持和点石成金的技艺，造就了他的诗歌之纯粹。他的作品，为时间塑形，为存在作证，为人生立传，为语言守护尊严，为自己创造了另一个生命。

与诗歌中的诗人相比，日常生活中的肉身才真正是虚幻的，它遵从着现实的逻辑，往往以物的方式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让生活时间慢慢耗尽的一个道具；而诗人不仅是有灵魂的人，并且是能用语言赋予灵魂以形体、使灵魂在语言中栖居而不被消弭的人，诗歌写作即是他对肉身这个幻象的抵抗，是对人的存在核心的拯救，诗歌最终要实现的是使诗人的本质自我重新诞生。

显然，龙远信以大量、非凡的写作，建立了自己的由人—现实—心灵—灵魂—语言—时间—存在所构成的完整体系，创造了他个人的璀璨文明。

（注：金轲，重庆永川人，青年诗人，著有诗集《一个人的沦陷》《结痂为盐》《离群索居录》等）